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4,648.15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,918.61万元，减去2019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464.82万元，减去已分配2018年度红利1,200万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25,901.95万元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5,038.29万元。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4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1,200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

1、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是相匹配的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回报计划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做出的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，进行了研究论证，充分听取了我们的意见。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请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